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請求就建議罷免董事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請求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書面請求(「請求」)，請求人於請求內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請求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馮雪蓮女士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常亮女士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高雲紅先生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智成先生擔任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位(如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5. 「**動議**將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的人數」。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列入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加蓋本公司印鑒(如有需要)。」

請求並無載列提呈請求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

於遞交請求日期，請求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董事會現正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請求決議案的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